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高开告字[202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22]732号）批文，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上石村

地类：农用地

面积：0.6785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上石村农用地114万元/公顷

数额：77.3490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上石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电话：024-43537533。在此期限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年10月11日

